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一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

Papers on Society and Culture of Early Modern China

精裝本

定價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正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加百分之十五匯兌費計算)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福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雅江街58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

ISBN 957-671-059-6 (精裝)

出版說明

- 一、本論文集是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國際研討會」與會學者提出討論之論文，經作者修訂後，交《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編輯委員小組送請專家審查，再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編輯出版。
- 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國際研討會」係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贊助，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會議室舉行。
- 三、本論文集共收論文二十篇，其目次之編排，係根據各篇論文內容所屬時代先後順序及論文所使用之文字（以中、日、英為序）而定。

院長致詞

各位來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國際研討會」，承蒙各位來參與討論，交換研究心得，大猷代表中央研究院，謹致歡迎。

從唐末到明清，是中國從古代到近代發展的重大轉變期：在政治方面，由唐的藩鎮到中央的集權，從遼金的入侵至元、清的外族入主；在社會、文化方面，科舉取士的制度、印刷術昌盛對人民教育知識的普及，由人口的增加、貨幣制度的改進、商業的發展，文學、理學、佛教、藝術的發展，引致明清時代的精緻文人生活，士人對鄉里地方福利事業的推動。這些都是近一千年來，我國傳統社會文化的體現，是瞭解我國內在特點的重要指標。

以往研究歷史的學者，多著重政治變遷和重要人物事蹟，故歷史學有時予人以一狹窄、錯誤的印象：是政治歷程、朝代興替的記錄；對各時代社會、人民生活、文化變遷等，都少詳細敘述或分析。

近年來，我國和外國的史學家，開始了一個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研究的課題，已由政治史擴及許多領域的專題，例如：我國某時期的人口、農業（糧食）、商業、賦稅制度、兵役（戰事）、科舉取士等等，和它們對國力、社會的關係等問題。這些新研究方向，已獲得許多結果，但無疑的，這些仍祇可說是一個開端。

史語所召開這次會議，是希望藉此推動中國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扭正以往只著重「政治史」而忽略社會和文化發展的偏頗。從會議的議程，看到論文的題目，多是經由個案的、實證的研究，運用可信的史料，作細密的分析的。許多論文都很有發展性，如家族、婚姻、生育、婦女、社會協調、社會衝突等，都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事項，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這類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昔日限於環境，學者們祇能憑個人智力，獨自研究；他們留下真是汗牛充棟的文獻，構成我國文化的重要部分。但個人的精力、時間都有限。在今日，我們有計算機的助力，也有集體研究的觀念，故學者可以從事若干研究許多性質和規模為前人所不能想像的課題。大猷願藉今天的盛會，呼籲海內外的歷史學家，從新的觀點、新的態度、用新的工具，共同合作，打破昔日的限制，展開新的研究里程。

最後，預祝本次會議成功，各位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目次

Contents

宋威與王、黃之亂	
——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	黃清連 1
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	
——真定曹氏	柳立言 39
北宋韓琦的家族	陶晉生 89
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	黃寬重 105
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	梁庚堯 133
論蒲壽庚降元與泉州地方勢力的關係	蘇基朗 189
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	
——元代統治菁英研究之二	蕭啓慶 213
元代的收繼婚	洪金富 279
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	劉翠溶 315
中國近世的新生兒照護	熊秉真 387
清代會黨時空分佈初探	劉錚雲 429
朱溫集團の特性と後梁王朝の形成	佐竹靖彦 481
Women and Jealousy in Traditional China	Chia-lin Pao Tao 531
The History of Water Conservancy : The South Lake in Yuhang in Northern Chekiang	Yoshinobu Shiba 563
Preliminary Comments on Sung Government Control Over the Clergy	
.....	Brian McKnight 587

Women, Money, and Class: Ssu-ma Kuang and Sung Neo-Confucian Views on Women	Patricia Ebrey	613
Territorial Organization and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in Sung China : The Tea Monopoly in the Huai Basin during the First Century of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Christian Lamouroux	671
Notes on the Genesis and Early Reception of Chu Hsi's <i>Shih Chi-Chuan</i> ——Some Facets for Reevaluation of Sung Classical Learning	Achim Mittag	721
Calamities and Government Relief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1115-1234)	Hok-lam Chan	781
The <i>Kuan-Ta-Min-Shao</i> System and Ching-Te-Chen's Porcelain Industry	Hon-ming Yip	873

宋威與王、黃之亂

——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

黃 清 連

一、前 言

唐僖宗乾符二年（875）至中和四年（884）爆發的王仙芝、黃巢之亂，對晚唐帝國造成極大的傷害。長期以來，學界對這個動亂進行了很多的研究，但討論的焦點多半集中在叛亂集團和亂事本身，較少從唐朝中央政府和地方藩鎮的處置來觀察。其實，要瞭解王、黃亂事何以會經歷那麼長久的時間和波及那麼廣大的空間，只從叛亂者一方來看，仍嫌不足。筆者曾撰〈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一文，¹就是試圖從地方藩鎮及中央政府的立場，研究這項唐末最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在觀察的角度上，本文與前文並無二致。惟本文所涵蓋的時間主要是從乾符二年王、黃叛亂爆發至乾符五年（878）九月宋威死為止，可說是王、黃亂事發展的第一階段；而〈高駢縱巢渡淮〉一文，主要涵蓋時間為乾符五年（878）六月至廣明元年（880）九月，黃巢亂事的發展已進入另一個階段了。至於在涵蓋的空間方面，本文所論唐軍進行剿亂的地區，主要在今山東、河南、荆襄一帶，而前文則側重在淮南一區。由於時間、空間上的差異及個別藩鎮不同的性格及人事關係，宋威與高駢在剿亂的態度上有著一些差別。宋威與高駢可以視為黃巢亂事發展中兩個不同階段的重要個案。透過這二項個案的研究，似乎可以補充說明一部份黃巢亂事發展過程中較為人所忽視的一面。

本文以宋威為主，討論他出任與被罷招討使的原因和經過、在華北藩鎮剿亂者

1. 拙作，〈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80卷1期（1990），頁3-22。

中的地位、對於黃巢亂事所採取的態度，以及他在朝廷政爭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些問題彼此影響，形成盤根錯節的互動關係。本文試為釐清這些關係，期能說明王、黃亂事初期發展過程中的一些問題。

二、宋威的早期事蹟

宋威，新、舊《唐書》沒有專傳，但從〈本紀〉、若干相關人物傳記及《資治通鑑》、《冊府元龜》等記載，仍可整理出若干宋威的事蹟。

宋威家世並不清楚，他的籍貫、幼年生活、仕宦經歷等等，史料記載，也一併闕如。他應該曾經在隴右邊軍中及其他地方軍中渡過相當長的時間（見四節引羅隱〈與招討宋將軍書〉），但他為人所知，始自懿宗末年領兵至淮北協同討伐龐勛之亂，及率兵至四川與諸軍會合共討南詔。

宋威的顯達，似乎是由擔任中央禁軍系統中的神策軍將軍開始。懿宗咸通十年（869）六月，唐廷以「神策軍將軍宋威為西北面招討使」。² 這項任命，在於增援鎮壓龐勛之亂的唐軍，當時龐勛作亂已將屆一年。自咸通九年（868）七月，徐泗募兵被派赴桂州的戍卒，因為屢求更代不遂，在武寧軍節度糧料判官龐勛、都虞侯許佶等策動下，殺都將、劫庫兵北還，引發了龐勛之亂。在龐勛等率眾自桂州北還，迅速經湖南、過浙西、入淮南後，戰事的發生大抵都在徐、泗一帶進行。龐勛等眾在咸通九年十月陷徐州，殺觀察使崔彥曾；十一月陷濠州，刺史盧望回死之。唐廷乃派右金吾大將軍康承訓為義成節度使、徐州行營都招討使，神武大將軍王晏權為徐州北面行營招討使，羽林將軍戴可師為徐州南面行營招討使，並大發諸道兵以隸康、王、戴三帥，又倚沙陀、吐谷渾等外族援兵。此時神策軍將軍宋威奉朝廷之命與淮南節度使令狐綯并力合圍，³ 但淮南戰事極度不利，淮口失陷，漕驛路絕。而戴可師一軍不久兵敗，傷亡慘重，可師死之。王晏權軍也屢遭敗績，朝廷再命泰寧節度使曹翔代晏權為徐州北面招討使。此後經過一番激戰，龐勛勢力漸蹙，但官

2. 《新唐書》（校點本），卷9，頁261，〈懿宗紀〉。

3. 《新唐書》，卷148，頁4776，〈康承訓傳〉。

軍仍無法一舉平亂。咸通十年四月，魏博軍先受挫於豐縣，康承訓再大敗龐勛於豐縣，勛收散卒三千人歸彭城。當魏博軍失利時，曹翺即向北撤守兗州。唐廷遂於六月間派遣宋威增援，「以將軍宋威為徐州西北面招討使，將兵三萬屯於豐〔縣〕、蕭〔縣〕之間，〔曹〕翺復引兵會之。」⁴雙方武力此消彼長，形勢對叛軍越來越不利。不久，康承訓攻陷臨渙；曹翺拔滕縣，進擊豐、沛。九月，康承訓圍宿州，龐勛將張玄稔降，徐州不久亦平。龐勛率眾趨宋州，渡汴，南掠亳州，但康承訓、沙陀兵緊追不捨，至蘄縣，龐勛戰死。宋威也攻取蕭縣，⁵這時叛軍只有吳迴在濠州負隅而抗。十月，唐軍攻下濠州，吳迴亦死。至此，歷時一年四個月的龐勛之亂，終告平定。⁶

宋威在剿平龐勛之亂的過程中，雖不是運籌帷幄的主要統帥，但曾在最後關頭以神策軍將軍的身分領兵三萬增援有功。亂平後二個月（咸通十年十二月）宋威即以「右武衛上將軍」的名義率領忠武軍二千人至四川增援唐軍對付南詔的戰事。宋威原任從三品的神策軍將軍，而右武衛上將軍已為官品甚高的從二品武職事官，則他在官僚系統中因功而獲陞遷，似可推知。⁷

-
4. 《資治通鑑》（標點本），卷251，頁8146，「懿宗咸通十年六月」條。又見：《新唐書》，卷148，頁4778，〈康承訓傳〉。
 5. 《資治通鑑》，卷251，頁8149，「懿宗咸通十年九月」條。
 6. 有關龐勛之亂的史料，散見《新唐書》、《舊唐書》、《資治通鑑》、《唐會要》、《南部新書》、《三水小牘》、《唐闕史》、《冊府元龜》等書，最完整的史料彙編，見：張澤咸編，《唐五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上册，頁257-321。有關龐勛之亂的研究很多，重要的有：傅舉有，〈唐末龐勛起義〉，《史學月刊》，8（1959）；胡如雷，〈龐勛領導起義的戍卒發遣年代略考〉，《歷史教學》，8（1964）；李斌城，〈試論龐勛起義〉，《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第一輯；谷川道雄，〈龐勛の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冊2，史學，4（1955）；Robert des Rotours, "La revolte de P'ang Hiun," *Toung Pao*, 56 (1970)等。
 7. 《唐六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影日本近衛家熙刊本），卷24，頁23下，「左右武衛大將軍」條，唯無「右武衛上將軍」；又，《舊唐書》，卷42，頁1791-1792，〈職官志（一）〉，亦僅有各衛大將軍等武職事官。考「上將軍」的設置，當在德宗貞元二年（786）。《舊唐書》，卷12，頁354，〈德宗紀（上）〉「貞元二年九月」條說：「九月，詔：『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故事皆擇勳臣，出鎮方隅，入居侍從。……宜增祿秩，以示優崇。……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全唐文》（嘉慶十九年刊本；台北：匯文書局，1961影印）
(轉次頁)

宋威率軍與其他將領共解四川之圍，是他爲人所知的第二項戰績。九世紀上半葉，唐帝國西南邊境屢遭外患，先是吐蕃，後爲南詔。文宗時期（830年代），南詔雖與唐維持表面上的正常外交關係，卻在會昌六年（846）入侵安南，此後唐廷屢派大將王式、高駢等前往征討，終在咸通七年（866）收復交州。⁸但在南詔入侵安南後期，南詔也於咸通五年（864）分兵入侵四川雋州，並連年侵擾，咸通十年（869）十一月，南詔以二萬之衆又寇雋州，定邊軍節度都頭安再榮守清溪關，南詔攻之，再榮退保大渡河。當時定邊軍節度使爲竇滂，甫自太府少卿調任，性貪殘，定邊遂困。十二月，南詔詐遣使人僞和，滂與語未畢，南詔乘船楫爭渡大渡河，兩軍激戰，竇滂自經未遂，竟單騎宵遁。南詔乘勝進攻西川城，朝廷急派左神武將軍顏慶復將兵赴援。但南詔卻在次年（870）正月進兵成都城下，唐軍力守。二月，朝廷「以顏慶復爲東川節度使，凡援蜀諸軍，皆受慶復節制。癸巳，慶復至新都，〔南詔〕蠻分兵往拒之。甲午，與慶復遇，慶復大破蠻軍，殺二千餘人，蜀民數千人爭操芟刀、白楛以助官軍，呼聲震野。乙未，蠻步騎數萬復至，會右武衛上將軍宋威以忠武〔軍〕二千人至，即與諸軍會戰，蠻軍大敗，死者五千餘人，退保星宿山。威進軍沱江驛，距成都三十里。」⁹宋威雖與顏慶復共「將兵數萬，與忠武、武寧之師合，與蠻軍戰於漢州之毗橋，大捷，解四川之圍。¹⁰但顏慶復卻忌憚宋威，恐奪其功：

初，朝廷使顏慶復救成都，命宋威屯綿〔州〕、漢〔州〕爲後繼。威乘勝先至城下，破蠻軍功居多，慶復疾之。威飯士欲追蠻軍，城中戰士亦欲與北軍合勢俱進，慶復牒威，奪其軍，勒歸漢州。¹¹

（續），卷783，頁18b，穆員〈鮑防碑〉，也記載鮑防在貞元初自京兆尹乞罷，「上置上將軍，以待功臣。先用文儒耆老，以寵其選。拜〔鮑防〕右武衛上將軍。……」關於「上將軍」的設置時間及其品秩，承張榮芳兄惠示相關資料，特此致謝。

8. 參拙作，〈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

9. 《資治通鑑》，卷252，頁8156-8157，「懿宗咸通十一年一月」條。又見：《新唐書》，卷222中，頁6288，〈南蠻傳（中）〉。

10. 《舊唐書》，卷19上，頁673，〈懿宗紀〉「咸通十年十二月」條。《舊唐書》繫年恐誤，此處年月從《通鑑》。

11. 《資治通鑑》，卷252，頁8157，「懿宗咸通十一年二月」條。

宋、顏二將雖不協，但南詔寇四川之患，總算暫時平靖下來。¹²

龐勛之亂是唐末大動亂的先聲，南詔寇邊是晚唐主要外患，宋威在這二次戰役中，雖非全軍統帥，卻也有率兵增援、克敵制勝的輝煌戰績。在數年後（875），當宋威受命為指揮討伐王仙芝、黃巢亂事的「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時，僖宗的諭制中就盛讚宋威這二項戰功，說：「朕以威前時蜀部，破南詔之全軍；比歲徐州，摧龐勛之大陣。官階甚貴，可以統諸道之都頭……」¹³ 諭制中所云固為誇大、溢美之詞，但宋威在這二次戰役中立下汗馬功勞，則為僖宗朝廷所肯定。

咸通十一年（871）二月南詔侵擾成都事件暫平之後，宋威任職或駐防處所，史料未詳。他極可能是先暫戍西川一段時間，再回中央禁軍的駐所。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考訂，自懿宗咸通十四年（873）至僖宗乾符五年（878）九月宋威死為止，前後約六年時間，威出任平盧節度使。¹⁴ 平盧節度使之任及出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是宋威與王、黃之亂最有關係的二項職務，也是宋威在歷史舞台中扮演的最後二項重要角色，與本文關係最為密切，以下即試為討論。

三、宋威出任招討使與王、黃亂事初期的華北藩鎮形勢

咸通十四年（873）至乾符五年（878）九月，宋威出任平盧節度使，此期間先有乾符二年（875）五月王仙芝聚眾起事和同年中黃巢響應，¹⁵ 然後才有乾符二年十二月宋威受命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在分析宋威如何討伐王、黃亂軍、以及他所持的態度之前，本文擬在此節先簡單敘述這段期間發生的大事，藉以說明

12. 有關咸通十年末至十一年初南詔寇成都事，參見：Charles Backus, *The Nan-chao Kingdom and Tang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48-151.

13. 《舊唐書》，卷19下，頁699，〈僖宗紀〉「乾符四年三月」條。《舊唐書·僖宗紀》繫年恐誤，當從《通鑑》作乾符二年（875）十二月，見：《資治通鑑》，卷252，頁8182，「乾符二年十二月」條。

14.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台北：開明書局，《二十五史補編》本），卷3，頁65。

15. 有關王、黃之亂爆發的時間，歷來有各種不同說法，見：拙文，〈為「唐人書黃巢之亂記事墨跡」定位〉，《歷史月刊》4期（1988），頁130-131。本文大致從方積六、顧吉辰之說，見：方氏，《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1-10；顧氏，〈王仙芝起義年代辨正〉，《學術月刊》，1983：6，頁61。

宋威為何能夠出任招討使，再於下節討論宋威與亂軍相持的經過及其與朝廷政爭的關係。

咸通十四年（873），宋威出任平盧節度使，何月受任，史未明言。這年七月，懿宗崩。八月僖宗即位，同月關東、河南大水。¹⁶ 接著又發生華北地區的乾旱，造成百姓生活困苦。乾符元年（874）正月，翰林學士盧攜上言：「……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磴蓬實爲麵，蓄槐葉爲齏，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¹⁷ 原已問題重重的華北農村經濟又面臨了危機，但唐政府並未立即實施有效救濟措施，遂輾轉演變而成嚴重的社會不安和騷亂。《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74）在僖宗乾符元年之末繫事，說：

上年少，政在臣下，南牙、北司互相矛盾。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益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

根據方積六的考訂，王仙芝應該是濮州人，長期在自己家鄉活動，起事地點應爲濮州濮陽縣，而非長垣。起事的時間，大概在乾符二年（875）五月間，¹⁸ 此後叛亂的規模逐漸擴大，《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80）「乾符二年六月」條說：

王仙芝及其黨尚君長攻陷濮州、曹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冤句人黃巢亦聚衆數千人應仙芝。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

王仙芝、黃巢的勢力在這年夏天迅速擴張，而黃河流域在七月間發生嚴重蝗災，更使得數萬飢民投入亂軍行列。到了十一月間，「群盜侵淫，剽掠十餘州，至于淮南，多者千餘人，少者數百人；詔淮南、忠武、宣武、義成、天平五軍節度使、監軍

16. 《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66-8167，「咸通十四年七月、八月」條。

17. 《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68-8169，「乾符元年春正月丁亥」條。

18.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 1-15。

亟加討捕及招懷。」¹⁹各地的亂事越來越多，而王、黃亂軍攻克曹、濮之後，轉向唐軍防禦力量較薄弱的東面進攻。十二月，王仙芝寇沂州，這時唐廷緊急任命平盧節度使宋威為「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

宋威出任招討使的稱謂及時間，各書記載不一。其稱謂，有的作「諸道招討草賊使」或「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²⁰，有的作「招討使」²¹、「諸道招討草賊使」²²、「諸道行營招討使」²³或「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²⁴等等。其中「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是僖宗下河南方鎮諭制中所作官方稱謂，當是各項招討使的全稱，其餘則似為簡稱或訛稱。²⁵至於宋威出任招討使的時間有乾符二年十二月、三年三月、四年三月等幾種說法，當如方積六考訂，以《資治通鑑》所稱乾符二年（875）十二月，最為可信。²⁶

為什麼在王、黃亂起，剽掠數州，並轉而東進的時候，朝廷會在衆多將領或節度使中獨獨挑選平盧節度使宋威擔任「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賦予「統諸道之都頭」的軍事統帥權呢？一般史籍的記載，有二種說法：（一）由於宋威的請求

19. 《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82，「乾符二年十一月」條。按：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香港：中華書局，1977），頁 327，「乾符二年仙芝部隊發展情形」條，認定此段記事是《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乾符三年七月」條所說「草賊王仙芝寇掠河南十五州」及「乾符四年三月」條所說「王仙芝本為草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廩，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兩節之縮影。岑氏更考訂此事之時間，當依《新唐書·僖宗紀》編入乾符三年三月，《通鑑》繫事過早，《舊唐書·僖宗紀》則或過早、或過晚。岑氏所論，其基本前提為所謂「群盜」係「仙芝部隊」，故懷疑王仙芝亂軍是否會在乾符二年十一月就有能力寇掠十五州之地。王、黃亂軍此時有衆數萬，推論其不能寇掠河南十五州之地，事屬合理。不過，如果假設所謂「群盜」不一定即為「仙芝部隊」，而是各地發生的掠劫武裝力量（包括王、黃亂軍），則《通鑑》記事仍然可信，事理亦通。本文暫以此項假設為根據。

20. 《舊唐書》，卷 19 下，頁 699，〈僖宗紀〉。

21. 《舊唐書》，卷 178，頁 4638，〈盧攜傳〉；《新唐書》，卷 9，頁 267，〈僖宗紀〉。

22. 《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台北：中華書局，1967；影明崇禎十五年刻本），卷 123，頁 8a，〈帝王部·征討（三）〉。

23. 《新唐書》，卷 225 下，頁 6451，〈黃巢傳〉。

24. 《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82，「僖宗乾符二年十二月」條。

25. 方積六氏也有類似意見，惟未指明其理由，列舉各項稱謂，數目亦較少。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 21，註 1。

26. 同上，頁 18-21。方積六氏在〈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一文中，也作考訂，得出相同結論；此文收入《魏晉隋唐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232-251。

、（二）出自宰相盧攜的推舉。除了這些說法以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呢？茲略加討論如下。

宋威毛遂自薦，朝廷乃授以招討使的說法，《舊唐書》卷 19 下，〈僖宗紀〉「乾符四年三月」〔繫年誤〕條記載最爲詳盡：

青州節度使宋威上表：「請步騎五千，特爲一使，兼率本道兵士，所在討賊，必立微功以酬聖獎。」優詔嘉之，乃授威諸道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馬五百匹。仍諭河南方鎮曰：「王仙芝本爲鹽賊，自號草軍，南至壽、廬，北經曹、宋。半年燒劫，僅十五州；兩火轉鬥，踰七千衆。諸道發遣將士，同共討除，日月漸深，煙塵未息。蓋以遞相觀望，虛費糗糧，州縣罄於供承，鄉村泣於侵暴。今平盧軍節度使宋威深憤萑蒲，請行誅討。朕以威前時蜀部，破南詔之全軍；比歲徐州，摧龐勛之大陣。官階甚貴，可以統諸道之都頭；驍勇素彰，足以破伏戎之草寇。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

由上所述，朝廷命威爲招討使是出於他的表請，《資治通鑑》也採這種說法。²⁷ 至於出自宰相盧攜推薦的說法，則見於《舊唐書·盧攜傳》：

初，王仙芝起河南，攜舉宋威、齊克讓、曾衮等有將略，用爲招討使。及宋威殺尚君長，致賊充斥，朝廷遂以宰臣王鐸爲都統，攜深不悅。²⁸

《新唐書》，卷 184，〈盧攜傳〉略同。揆諸宋威與朝廷政爭的關係（詳下節），盧攜推舉宋威爲招討使，仍有可能。惟須指出，宋威出任討招使，不論是出自威毛遂自薦或盧攜推舉，二者並非必然矛盾不可。蓋威可與盧攜先聲氣相通，至於自薦或推舉，則可用爲官僚政治中一種權術之交叉運用，宋威似可在得盧攜推舉之同時，仍然可以復行表請。茲因史料有闕，不再深論。然而，宋威在出任招討使之時，華北局勢到底如何，更值得探究，當時的客觀環境與宋威得以總攬討賊兵權有關，

27. 《資治通鑑》，卷 252，頁 8182，「僖宗乾符二年十二月」條。

28. 《舊唐書》，卷 178，頁 4638，〈盧攜傳〉。

也影響到唐中央的討賊政策。

首先，略就平盧節度使領地變遷簡單說明。王鳴盛曾慨嘆唐代「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眯目。」²⁹ 王壽南亦謂：「唐代藩鎮既是使職，方鎮之置廢增減隨時變動，非如州縣之有常制。」³⁰ 《新唐書》有〈方鎮表〉六卷（卷六十四至卷六十九），條目清楚，惟《新唐書·方鎮表》但表其地、未表其人，與他家互異（如《舊唐書·地理志》、《通典·州郡門》）³¹。吳廷燮《唐方鎮年表》略補《新唐書·方鎮表》之闕，並表其人。《新唐書·方鎮表》與他書互異之處甚多，本文無意畫一諸書紛歧之記載，但以《新唐書·方鎮表》（卷六十五）爲主，就平盧節度使領地及方鎮名稱之變革，作成〈附錄（一）〉，列於篇末。

根據〈附錄（一）〉，今山東半島及其鄰境（包括河北南部、河南東部、江蘇北部等地）一帶，在中、晚唐時期設有若干方鎮，其名稱、轄區、方鎮數目，經常有所變化。例如：至德元載（756）所置青密節度使，原領地在山東半島內（北海、高密、東牟、東萊），二年後領地擴增包括河南的滑、濮二州，隨即又再於乾元二年（759）增領山東半島西部及南部的淄州、沂州、海州。同年又將海州劃出，次年（760）尋又劃回。諸如此類的轄區變動，多半發生於軍事倥傯的時期。其次，在這個地區內，有時併存二個或二個以上的節度使，各有其轄區。如上元二年（761）同時有青密節度使和淄沂節度使；元和十四年（819）同時有淄青平盧和鄆曹濮二節度使及沂海觀察使。至於本文所論宋威出任在山東半島境內的平盧節度使³²，見於上元二年（761）的淄青平盧節度使。是年，因爲平盧軍節度使侯希逸引兵保青州，授青密節度使，遂廢淄沂節度，并所管五州，號淄青平盧節度使，當時轄區包括青、密、登、萊、淄、沂、滄、德、棣、齊等十州廣大之地。寶應元年（762

29.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大化書局，1984），卷83，頁899，〈論方鎮表〉條。

30.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台北：大化書局，1978，修訂再版），頁18。

31.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83，頁899-901，〈論方鎮表〉、〈方鎮表與他家互異〉、〈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等條，對《新唐書·方鎮表》得失，有精詳論列。

32. 另有開元七年平盧節度經略河北支度管內諸蕃及營田等使兼領安東都護府及營、遼、燕三州，則爲淄青平盧節度使所帶「平盧」之前身。參：《唐方鎮年表》，卷8，頁230-232。

）又增領淮北的海州和泗州。廣德二年（763），北邊的滄、德二州劃歸魏博節度使，而淄青平盧節度使增領瀛州，未幾，瀛州又劃歸魏博節度使。永泰元年（765），淄青平盧節度使增領押新羅、渤海兩蕃使。大曆四年（769），一度將海、沂、密三州劃出，同年復隸。大曆十年（775），又領德州。次年（776），增領鄆、曹、濮、徐、兗五州，但以泗州隸永平軍節度。建中三年（782），廢淄青平盧節度使，二年後（784）又復置。這時其領地共有青、淄、登、萊、齊、兗、鄆、徐、海、沂、密、曹、濮等十三州，治所在青州。貞元四年（788），其治所徙至鄆州，並以徐州隸徐泗節度。到了元和十四年（819），憲宗對於全國境內方鎮領域作大幅調整，淄青平盧節度使領地被大幅縮小，僅領有青、淄、齊、登、萊五州，復治青州。領地的範圍大致在山東半島北部、西北部一帶。大和二年（828），增領了棣州。咸通五年（864），齊、棣二州轉隸天平軍節度使。到了咸通十三年（872），復領齊、棣二州。此後，一直到乾寧二年（895），齊州才又析出置武肅軍防禦使，至天復元年（901），武肅軍防禦使罷。總上所述，在王、黃亂事期間（875-884），淄青平盧節度使的領地實際上共有青、淄、登、萊、齊、棣六州之地，其治所在青州。

其次，再略就華北藩鎮形勢說明。如〈附錄（二）〉所列簡表，除了關隴地區不計，包括關東（河北、河南、山西）及淮北地區在內，乾符年間華北的藩鎮數共十九個，占唐末四十九個藩鎮總數約四成左右。這些藩鎮的領地，與華南、華中、華西地區的藩鎮相比，在面積上一般都小了很多。王、黃之亂爆發以前，這些華北的藩鎮和朝廷的關係究竟如何，宜稍加解說。大致說，中、晚唐時期，各地藩鎮勢力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頗有歧異。杜牧（803-852）曾作〈罪言〉、〈戰論〉，一再剖析唐代藩鎮形勢。他在〈戰論〉中生動地描述了中唐時期的藩鎮大勢說：

河北視天下猶珠璣也……天下無河北則不可。河北既虜，則精甲、銳卒、利刀、良弓、健馬無有也。卒然夷狄驚四邊，摩封疆、出表裏，吾何以禦之？是天下二〔當作「一」〕支兵去矣。河東、盟津、滑臺、大梁、彭城、東平，盡宿厚兵，以塞虜衝，是六郡之師，嚴飾護疆，不可他使，是天下二支兵去矣。六郡之師，厥數三億，低首仰給，橫拱不爲，則沿淮已北、循河之南